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牌照及檢控小組 (傳真號碼：2375 9333)

申請准許身穿校服的學生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

本人 \_\_\_\_\_ (持牌人姓名) 是位於 \_\_\_\_\_  
\_\_\_\_\_ (處所地址) 的 \_\_\_\_\_ (桌球館名稱)  
的持牌人，現擬出租桌球館設施予 \_\_\_\_\_ (學校名稱)，以供用  
作\*體育課／課外活動／比賽／其他活動(請註明： \_\_\_\_\_) 的場地。  
現向貴署申請准許身穿校服的學生進入上述桌球館進行所述活動<sup>#</sup>。詳情如下：

- (1) 日期及時間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每日／逢星期 \_\_\_\_\_ \*上／下午 \_\_\_\_\_ 時至  
\*上／下午 \_\_\_\_\_ 時)
- (2) 活動名稱(如有) : \_\_\_\_\_
- (3) 擬租用桌球枱數目 : \_\_\_\_\_
- (4) 租用學校詳情  
- 學校名稱 : \_\_\_\_\_  
- 學生人數 : \_\_\_\_\_  
- 負責活動老師姓名 : \_\_\_\_\_  
- 電話號碼 : \_\_\_\_\_ (日間) 及 \_\_\_\_\_ (流動電話)  
- 傳真號碼 : \_\_\_\_\_
- (5) 負責帶隊老師／教練 : 1.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姓名及電話號碼 : 2.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6) 持牌人電郵地址 : \_\_\_\_\_
- (7) 學校申請租用信：已夾附

如對上述申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_\_\_\_\_ 與本人或 \_\_\_\_\_ \*先生／  
女士聯絡。

持牌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印章)

註：1.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仔細閱讀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2. 《遊樂場所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A)第22C(b)條訂明，除非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書面明確准許，否則桌球館的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身穿校服的人(不論是全身或部分穿着，亦不論校服是完全或部分被遮蓋)，在領有牌照的處所的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進入該處所。

關於在准許身穿校服的學生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  
的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經這份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將由發牌當局用於下列用途：

- (a) 處理向發牌當局提出准許身穿校服的學生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申請的相關事宜；以及
- (b) 方便發牌當局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職員與申請人聯絡。

申請人透過本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則發牌當局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以達致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這些個人資料亦會被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

4. 查詢

如對經由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向下述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新界沙田排頭街1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9字樓  
牌照及檢控小組  
電話號碼：26018799  
電郵地址：lpu@lcsd.gov.hk